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8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 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一期）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现下达你社所属湖南省财贸医院“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7300万元。此款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01.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1、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披露的项目和用途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养老金、支付利息等经常性支出。

2、加快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

3、要切实规范建设项目管理，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监督到位，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按照批复的概算控制建设成本，严禁违规超概算行为。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1、专项债券本息通过项目单位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2、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梅溪湖康复医院（一期）项目，本金73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利率2.19%，债券付息日为每年2月7日、8月7日（节假日顺延），债券到期日为2034年8月7日。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足额归集偿债资金，并于不迟于专项债券付息日、本金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取得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未按既定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